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